

有味哉！

# 味精

天厨味精  
國人資本  
有據可查  
純粹唯一之國貨  
國人創製  
國產原料  
有址可尋

取材純用麥粉·經化學方法·提鍊製成·絕無任何動物·參雜其間·  
用於調味·不論山珍海錯·鷄鴨蔬菜·加入少許·皆能增進特殊的鮮美味道·且富有滋養性·又能開胃助消化·  
功効既大·代價低廉·誠社會的經濟品·庖厨的良伴也·

雲埠代售處  
中原興萬源昌  
輔行公司  
廣裕隆  
廣萬生  
元發公司  
合生號

## 花柳專科

愈無損身體無碍子嗣  
滋陰壯陽藥精每罐一元  
郵費壹毛  
此藥能補氣血健脾滋陰健腎強筋活絡壯陽凡服此藥精百無阻工作之患者每次服藥精壹粒兩點餘錢見便而去自然全愈

都李市街醫生畢操氏  
Gu She 60 Elizabeth St.  
Toronto, Ont.

### 定互保連坐法

●祖國新聞二

▲滬占最多數  
全運錦標

每盒一元五

●繁殖者  
福福音

●

Chantecleer  
CIGARETTE PAPERS

觀地架煙紙  
高明之吸煙紙  
香烟觀地架煙紙  
紙因此種煙紙  
極易且可捲  
較佳之煙仔  
五仙  
觀地架利煙  
紙冊每冊

●瀋陽特訊 遼寧省偽治安維持會由日人規定互保連坐辦法 節令各縣鎮區署清查戶口 居民須具切結互相監察 如有違反者 即須密告本村村長 以肅清我義軍活動 茲將其互保連坐辦法 重要規條 錄誌如下

○查現值匪患未清 各處難免不良分子潛伏 應由警務司督飭各區警察署及村長 重編互保連坐切結 由戶主親自簽名蓋章 結式列後 ○調查互保連坐依規定結式填寫 除交各該戶存置外 並應另繕一份 以一份送縣治安維持會 以一份留各區該管警察署備查 ○遼寧凡現在之住民 無論主居寄居 非取其鄰右六戶以至十戶以互保 不得於縣境內居住 但各村如有不與連坐之戶 應另立壹結 由警戶併入鄰保 在滿六戶以上者 得自相互通報 前項互保應使各戶互相監視 並由十家長及村長共負督飭責任

○互保各戶內有左列違法行為之一者

其餘各戶應負報告責任

○強盜及其他犯罪重大之行為者 但投

誠領有證書改過者 不在此限

○有匪類共謀之嫌者 ○私造私藏私

賣或所持軍器爆裂物者 ○毀壞鐵道

道路及電話電信者 ○設賭及販運違

禁物者 ○聚集羣衆為對於國家或個

人與公安有不利之行為者 ○自身無

正業 有擾害公安之虞者 ○違刑法

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認為犯罪及有犯

罪之嫌疑者 ○有以前各項之犯罪

或疑及窩藏通謀 或以援助之行為者

○互保各戶內對於犯第五條所列違

法行為之一者 其餘各戶應秘向村長

報告 或逕報直接所管警察機關如

正業 有擾害公安之虞者 ○違刑法

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認為犯罪及有犯

罪之嫌疑者 ○有以前各項之犯罪

或疑及窩藏通謀 或以援助之行為者

○互保各戶內對於犯第五條所列違

法行為之一者 其餘各戶應秘向村長

報告 或逕報直接所管警察機關如

正業 有擾害公安之虞者 ○違刑法

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認為犯罪及有犯

罪之嫌疑者 ○有以前各項之犯罪

或疑及窩藏通謀 或以援助之行為者

○互保各戶內對於犯第五條所列違

法行為之一者 其餘各戶應秘向村長

報告 或逕報直接所管警察機關如

正業 有擾害公安之虞者 ○違刑法

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認為犯罪及有犯

罪之嫌疑者 ○有以前各項之犯罪

或疑及窩藏通謀 或以援助之行為者

○互保各戶內對於犯第五條所列違

法行為之一者 其餘各戶應秘向村長

報告 或逕報直接所管警察機關如

正業 有擾害公安之虞者 ○違刑法

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認為犯罪及有犯

罪之嫌疑者 ○有以前各項之犯罪

或疑及窩藏通謀 或以援助之行為者

○互保各戶內對於犯第五條所列違

法行為之一者 其餘各戶應秘向村長

報告 或逕報直接所管警察機關如

正業 有擾害公安之虞者 ○違刑法

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認為犯罪及有犯

罪之嫌疑者 ○有以前各項之犯罪

或疑及窩藏通謀 或以援助之行為者

○互保各戶內對於犯第五條所列違

法行為之一者 其餘各戶應秘向村長

報告 或逕報直接所管警察機關如

正業 有擾害公安之虞者 ○違刑法

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認為犯罪及有犯

罪之嫌疑者 ○有以前各項之犯罪

或疑及窩藏通謀 或以援助之行為者

○互保各戶內對於犯第五條所列違

法行為之一者 其餘各戶應秘向村長

報告 或逕報直接所管警察機關如

正業 有擾害公安之虞者 ○違刑法

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認為犯罪及有犯

罪之嫌疑者 ○有以前各項之犯罪

或疑及窩藏通謀 或以援助之行為者

○互保各戶內對於犯第五條所列違

法行為之一者 其餘各戶應秘向村長

報告 或逕報直接所管警察機關如

正業 有擾害公安之虞者 ○違刑法

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認為犯罪及有犯

罪之嫌疑者 ○有以前各項之犯罪

或疑及窩藏通謀 或以援助之行為者

○互保各戶內對於犯第五條所列違

法行為之一者 其餘各戶應秘向村長

報告 或逕報直接所管警察機關如

正業 有擾害公安之虞者 ○違刑法

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認為犯罪及有犯

罪之嫌疑者 ○有以前各項之犯罪

或疑及窩藏通謀 或以援助之行為者

○互保各戶內對於犯第五條所列違

法行為之一者 其餘各戶應秘向村長

報告 或逕報直接所管警察機關如

正業 有擾害公安之虞者 ○違刑法

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認為犯罪及有犯

罪之嫌疑者 ○有以前各項之犯罪

或疑及窩藏通謀 或以援助之行為者

○互保各戶內對於犯第五條所列違

法行為之一者 其餘各戶應秘向村長

報告 或逕報直接所管警察機關如

正業 有擾害公安之虞者 ○違刑法

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認為犯罪及有犯

罪之嫌疑者 ○有以前各項之犯罪

或疑及窩藏通謀 或以援助之行為者

○互保各戶內對於犯第五條所列違

法行為之一者 其餘各戶應秘向村長

報告 或逕報直接所管警察機關如

正業 有擾害公安之虞者 ○違刑法

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認為犯罪及有犯

罪之嫌疑者 ○有以前各項之犯罪

或疑及窩藏通謀 或以援助之行為者

○互保各戶內對於犯第五條所列違

法行為之一者 其餘各戶應秘向村長

報告 或逕報直接所管警察機關如

正業 有擾害公安之虞者 ○違刑法

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認為犯罪及有犯

罪之嫌疑者 ○有以前各項之犯罪

或疑及窩藏通謀 或以援助之行為者

○互保各戶內對於犯第五條所列違

法行為之一者 其餘各戶應秘向村長

報告 或逕報直接所管警察機關如

正業 有擾害公安之虞者 ○違刑法

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認為犯罪及有犯

罪之嫌疑者 ○有以前各項之犯罪

或疑及窩藏通謀 或以援助之行為者

○互保各戶內對於犯第五條所列違

法行為之一者 其餘各戶應秘向村長

報告 或逕報直接所管警察機關如

正業 有擾害公安之虞者 ○違刑法

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認為犯罪及有犯

罪之嫌疑者 ○有以前各項之犯罪

或疑及窩藏通謀 或以援助之行為者

○互保各戶內對於犯第五條所列違

法行為之一者 其餘各戶應秘向村長

報告 或逕報直接所管警察機關如

正業 有擾害公安之虞者 ○違刑法

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認為犯罪及有犯

罪之嫌疑者 ○有以前各項之犯罪

或疑及窩藏通謀 或以援助之行為者

○互保各戶內對於犯第五條所列違

法行為之一者 其餘各戶應秘向村長

報告 或逕報直接所管警察機關如

正業 有擾害公安之虞者 ○違刑法

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認為犯罪及有犯